

##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相关调整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姚宝敬

---

俞建春

---

于成磊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